

关于绝色摄影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 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裁定受理绝色摄影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指定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绝色摄影（上海）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张会苑；联系电话：15000328370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1 号港汇恒隆广场办公楼 1 座 11 层隆安律师事务所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7 月 21 日